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江丞哲

代 理 人 吳茂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
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
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
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
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
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
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625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向
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審查資
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堪
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又觀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
訟，係主張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6日11時50分許，騎乘機
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遭相對人駕駛自用小
客車貿然向左迴轉而發生碰撞，致聲請人車損人傷，因而受
有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合計55萬7,109元，請求相對人依法
負賠償責任等情，尚待法院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
結果，尚難認為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人
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林宜宣